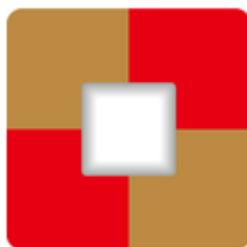

债券代码： 184492.SH

债券简称： 22海宁债

2280325.IB

22海宁专项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
发生变动的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监管机构、公开市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

2024年12月，根据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文件《关于调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代表的通知》（海国投〔2024〕29号），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规定，发行人原国有产权代表金海峰、沈建新调整为朱梦丹、李董华。本次人员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由杜莹池（董事长）、吕海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根明、陈亮、张世勇、徐铮炎、徐凯毅、爻浩、朱梦丹及杨权国（职工代表）组成；公司监事会由沈嗣婷（监事会主席）、李董华及林敏坚（职工代表）组成。

金海峰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沈建新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朱梦丹任发行人董事，李董华任发行人监事。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朱梦丹，男，汉族，1991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董华，男，汉族，1977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人事变动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相关人事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董事及监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影响。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